

港人在內地發展的稅務安排

2019年6月24日

隨著新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簡稱“個稅”）法的全面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香港《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於2018/19課稅年度的生效，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無論是其內地個稅，還是香港薪俸稅，都將迎來更切身的變化。本報告將就以上個稅/薪俸稅的變化對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的影響一一探討。

內地個稅

新稅法實施後，港人比較關心的問題包括個人全球徵稅的寬免是否會延續、90天（根據舊內地個稅法）或183天（根據中港稅務安排）的免稅待遇會否發生變化、其他的優惠政策（如特定情況下按天數分攤的計稅方法、外籍個人免稅津補貼、獎金及股權激勵的優惠算法¹）是否繼續適用。要解答以上的問題，首先要判定該港人是內地稅法定義中的有住所還是無住所個人，以及是稅收居民或是非居民。

1. 內地個稅法中的有住所和無住所、居民和非居民的定義

有住所和無住所

有無“住所”對個稅意義重大。有住所個人為稅務居民且在內地有全球徵稅的義務，其所有收入，無論是在境內或境外取得，皆需要在內地徵稅。無住所個人僅就來源於境內的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內地）徵稅，並若符合新稅法下的個人全球徵稅的寬免要求（即“六年規則”）則不需就全球收入在內地徵稅。

在個稅法中，“住所”是一個特定概念，並不等同于實物意義上的住房。在內地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內地習慣性居住的個人。而習慣性居住指的是納稅人通常居住在內地，即使需要去海外短期學習，工作，探親或旅行後都會回到中國的原居住地。以上關於“住所”的定義在新舊稅法中是一致的。

而根據在2019年4月由財政部稅政司、稅務總局所得稅司、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公佈的《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的解答》中更是明確地說明了“對於境外個人僅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中國（內地）境內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後該境外個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習慣性居住地不在境內，即使該境外個人在境內購買住房，也不會被認定為境內有住所的個人”。以上說明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港人在內地投資買樓的疑慮，但這也不能一概而論。若港人全家移居至內地居住或與內地配偶結婚後安家在內地，這情況便更為複雜。因此，在判定是否為內地個稅法中有“住所”的個人的時候，需要每個個案獨立分析，有時也需與內地稅務局進行協商。

¹ 獎金及股權激勵的優惠算法比較複雜，港人及企業應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本文將不詳細討論。

居民和非居民

以上提到有住所個人為稅務居民個人。對於無住所個人，判斷其是否稅務居民將根據此人在有關公曆年是否在內地居住滿 183 日而定。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3 月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簡稱“34 號公告”）對判定無住所個人在內地居住天數有新的規定，即無住所個人在適用內地法，需要以其在中國內地居住天數為判定依據時，其在境內停留當天不滿 24 小時的（即由當天 0 時至當天 24 時），均不再計入中國內地居住天數。

有住所和無住所、居民和非居民的關係

以下表格進一步歸納了上述概念的關係。

無住所個人	在華居住天數	中國境內所得 (境內工作期間)		中國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間)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	在華居住≤90天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天<在華居住天數<183天	應稅	應稅	免稅**	免稅
居民	183≤在華居住天數（未超過連續六年）	應稅	應稅	應稅	免稅
	183≤在華居住天數（超過連續六年且無符合條件的離境）	應稅	應稅	應稅	應稅

有住所個人	在華居住天數	中國境內所得 (境內工作期間)		中國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間)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居民	無論多少	應稅	應稅	應稅	應稅

* 境內工作天數包括在境內的實際工作日以及境內工作期間在境內、境外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

** 對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華納稅義務的判定較為複雜，需要根據其具體情況及相關稅收協定條款等綜合分析確定。

2. 若港人為無住所且非居民個人(即當年在內地居住不滿 183 日)，其內地個稅的安排

90 天的免稅待遇

根據新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此規定比起舊稅法中“停留”90 天的規定更加寬鬆也更容易滿足。若港人星期一往內地公幹至星期五回港，在舊稅法下停留天數為 5 天，而在新稅法下居住天數僅為 3 天（因往返兩日均在內地停留不滿 24 小時，不作 1 居住天計算），這對於經常往返內地，特別是在華南地區工作當天往返香港的港人是個利好因素。

然而，這是否意味著若港人每日往返內地和香港，便不需要在內地繳稅？請注意，除了滿足天數的條件外，享受 90 天的免稅待遇也需要同時滿足僅在境外任職，工資薪金由境外公司支付並負擔的條件。而當境外公司個人在內地停留超過一定天數或履行某些職責的時候，境外的公司有機會因此而被認定為中國境內的常設機構，從而不但使 90 日的免稅待遇不再適用，也使該境外公司納在內地的企業稅稅網之中。此種情況較為複雜，需要將個人和公司的法規一併研究。

按天數分攤（“破天”）計稅方法的變化

現時很多港人在內地的工作安排為中港兩地雙重任職，或只在香港任職但需要不時因公往內地工作。針對此類人士，舊稅法下計稅先計算當月境內外收入（即香港加內地收入的總和）的應納稅額，然後再按照其內地工作時間分攤其實際應繳稅額，即“先計稅，後分攤（稅額）”。

新稅法對該計稅方法有所更新，改為先按照內地工作時間分攤其應稅收入，再計算應納稅額，即“先分攤（收入），後計稅”。由於內地與香港一樣使用累進式稅率，此方法由於先將應稅收入降低，適用稅率也有可能相應減低，從而比起舊的算法，可更大地減輕港人在內地的稅負。請注意，計算內地“工作”天數的時候，與上述“居住”天數不同，在內地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按照 0.5 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具體請參考以下計算公式：

無住所個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情形

公式（一）：適用於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不超過90天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境內支付工資薪金數額}}{\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公式（二）：適用於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90天但不滿183天的情形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例：假設非居民港人 4 月份內地工作期間為 15 天，其當月工資薪金的應納稅額按照新舊稅法規定計算比較如下：

	舊稅法	新稅法
境內外全部工資薪金收入	100,000	100,000
新稅法：先分攤收入		$100,000 \times 15/30 = 50,000$
基本減除費用	(5,000)	(5,000)
應納稅所得額	95,000	45,000
適用稅率	45%	30%
速算扣除數	(15,160)	(4,410)
舊稅法：後分攤稅額	$27,590 \times 15/30 = 13,795$	
應納所得稅額	13,795	9,0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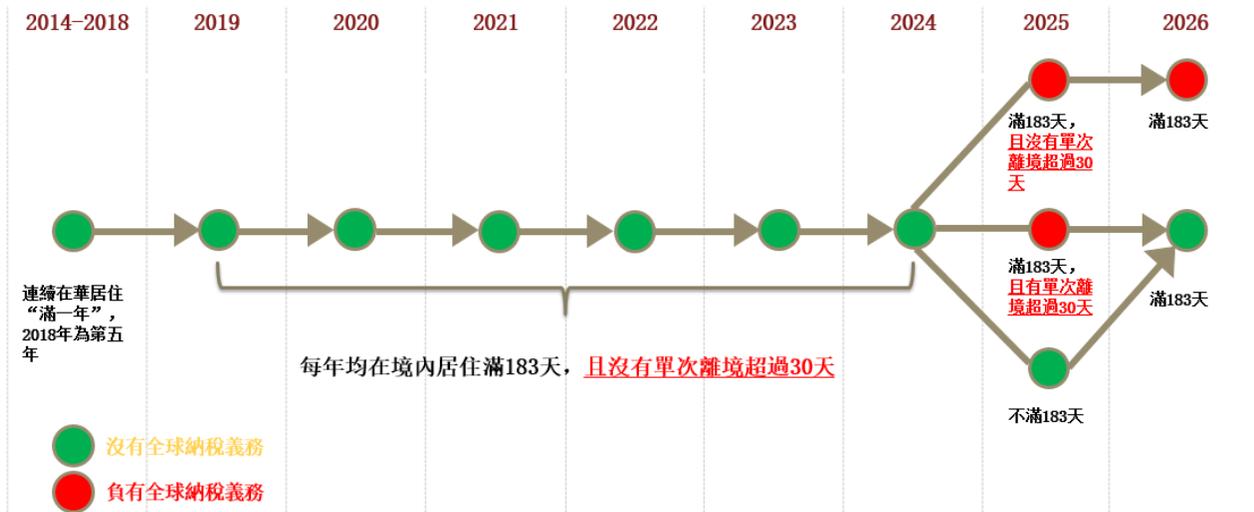
由上例可見，新的“破天”計稅方法比舊方法的所算出的應納稅額更低。

3. 若港人為無住所且居民個人(即當年在內地居住滿 183 日)，其內地個稅的安排

六年規則

根據新稅法的規定，無住所居民個人可根據“六年規則”，即從 2019 年起，可享受六年的寬免政策，在此六年間不會在內地產生全球納稅義務。而在六年期間任何一年居住不滿 183 天或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便可“清零”重新開始計算“六年”。從新舊稅法銜接的角度，無論個人此前在內地居住情況如何，2019 年都將作為新稅法下“六年”期間的第一年進行計算。從新稅法的適用要求來看，稅收寬免從 5 年變為 6 年，以及保留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便可“清零”的條件，總體來說有利於港人避免因為在內地工作而使其香港或外地個人收入納入到內地稅網之中。

以下圖示更加直觀地展示了“六年規則”是如何界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5 年就算該個人在內地居住滿 183 天，雖然 2025 年的收入需要在內地全球納稅，但只要滿足單次離境超過 30 日的條件，從下一年開始仍可清零重新計算“六年”。



按天數分攤（“破天”）的計稅方法變化

對於中港兩地雙重任職，或只在香港任職但需要不時因公往內地工作的港人，“破天”的計稅方法依然適用。具體請參考以下計算公式：

無住所個人為居民個人的情形

公式（三）：適用於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情形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frac{\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當月境外支付工資薪金數額}}{\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外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right]$$

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六年後，不符合“六年規則”稅收寬免的無住所居民個人，其從境內、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均應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無住所個人免稅津補貼政策

無住所的港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仍可依法享受外籍個人免稅津補貼項目（或新稅法下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二選其一）。2022 年起，如港人為稅務居民，則可繼續享受新稅法下的專項附加扣除項目，如下圖所示：

外籍個人免稅津補貼項目	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2019年 – 2021年	2022年起
子女教育費	子女教育	符合條件 二者選一	不適用免稅政策，居民個人 依規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住房補貼	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 金		
語言培訓費	繼續教育		
探親費	大病醫療	依規享受	
搬遷費	贍養老人		
伙食補貼/洗衣費			

4. 粵港澳大灣區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9 年 3 月發佈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 號，簡稱“31 號文”）。31 號文確定了港澳大灣區的廣東省 9 市的個人所得稅補貼政策的方向，即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根據廣東省、深圳市按內地與香港個稅稅負差額，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補貼，而該補貼也是免征個稅的。

現時相關執行細則包括人才認定和補貼方法正待出台。而原橫琴、前海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廢止。

香港薪俸稅

5. 香港《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對於在內地工作港人的影響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若受聘於香港企業的個人頻繁往返內地工作，但在某課稅年度訪港日數多於 60 天並在香港有提供服務，便不符合在香港薪俸稅個人報稅表申請“60 天全額豁免”全部受僱收入。

在 2018/19 課稅年度以前，此種情況的個人可以根據其在內地已申報並繳納個稅的收入以及其在內地的的工作天數在香港申請雙重課稅寬免，以減輕雙重徵稅的情況。

從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生效。雙重課稅寬免對與香港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地區不再適用。因此，上述情況的個人需要根據中港稅收安排在香港申請稅收抵免。值得注意的是，申請稅收抵免的前提是該個人有香港稅收居民的資格。因此，若港人頻繁往返內地工作（或甚至為了方便工作，已經把家搬到內地居住），則有機會影響或使其喪失香港稅收居民的資格而不能在香港申請稅收抵免。即無論內地就該個人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如有境外職責）徵收個稅，此人在香港的受僱收入都會被全額徵稅。如果此人同時不符合在內地就香港已繳薪俸稅申請內地個稅稅收抵免的資格，則此人有可能會被雙重課稅。這也是內地與香港雙邊稅局需要進行溝通並協調解決機制的事項。

總結

在內地新稅法下，內地稅收居民的判定、內地居住天數的計算、稅收寬免“六年規則”以及不同情形的計稅方法等變化，對於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的稅收影響相當明顯，其個稅處理的難度也大大提高，不易把握。附錄四歸納了無住所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個稅處理上的不同，但針對其具體適用條件及操作方式，港人及企業應先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而香港稅務條例的修訂也或使港人在港根據在內地已繳個稅而申請寬免/抵免薪俸稅的複雜程度有所提高。在需要的時候，港人及企業應尋求專業人士的幫助，在優化其稅務安排的同時，提高稅務合規水平，減少稅務風險。

附錄一

新個稅稅率表

級數	全年（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36,000元的 （不超過3,000元的）	3
2	超過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超過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過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超過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4	超過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超過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過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過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過960,000元的部分 （超過80,000元的部分）	45

附錄二

在內地“居住”天數與“工作”天數的比較



附錄三

無住所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個稅處理對比

	無住所個人	
	居民個人	非居民個人
徵稅方式	綜合徵收（按年）+ 分類徵收（按月按次）	分類徵收（按月按次）
扣繳方式	（累計）預扣繳 + 代扣代繳	代扣代繳
稅率	工資薪金累計預扣率為年度稅率 預扣率可能與計稅稅率不同	月度計稅稅率
專項扣除	個人社保公積金繳費可扣除	個人社保繳費不可扣除
專項附加扣除	適用	不適用
津補貼免稅優惠	外籍適用（三年過渡期、政策二選一）	外籍適用（三年過渡期）
全年一次性獎金/ 數月獎金計稅	全年一次性獎金/12，適用月度稅率 可以選擇合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三年過渡期	數月獎金/6，適用月度稅率
股權激勵所得計稅	股權激勵直接單獨按照年度稅率計稅 三年過渡期	股權激勵/6，適用月度稅率
綜合所得匯算清繳	依規需要	不需要

***本報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聘的顧問公司擬備，並根據適用於本報告發布日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通常解釋和應用而準備的。本局未有就報告內容的準確性作出核實，亦不會就報告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由於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變化，而該等變化

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適用於本報告，因此，無法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對本報告產生不利的影響。
本局及顧問公司不會就本報告日期之後發生的法律應用或解釋的最新發展對報告內容作出任何更新。
